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26號

電話：(03)571-42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4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2~4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4~4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8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50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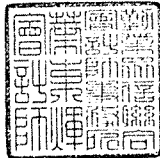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屬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6,233 仟元及 291,65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82 仟元及 34,81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及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01)仟元及 (2,48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0%及 1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56,321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3,01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暨附註三一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二)	\$ 490,466	100	\$ 478,40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388,485</u>	<u>79</u>	<u>396,853</u>	<u>83</u>
5950	營業毛利	<u>101,981</u>	<u>21</u>	<u>81,552</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7,086	8	30,658	7
6200	管理費用	44,312	9	39,8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81</u>	<u>6</u>	<u>29,121</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879</u>	<u>23</u>	<u>99,657</u>	<u>2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二)	(<u>460</u>)	<u>-</u>	<u>643</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0,358</u>)	(<u>2</u>)	(<u>17,46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7,068	2	3,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1,607	-	(8)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3,071)	(1)	(3,7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u>3,019</u>)	(<u>1</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85</u>	<u>-</u>	<u>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7,773)	(2)	(\$ 17,4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	18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773)	(2)	(17,603)	(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	-	(6,358)	(1)
8200	本期淨損	(7,773)	(2)	(23,961)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三)	(11,772)	(2)	(1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5)	(4)	(\$ 24,077)	(5)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06)		(\$ 0.2)	
9850	稀 釋	(\$ 0.06)		(\$ 0.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6)		(\$ 0.15)	
9810	稀 釋	(\$ 0.06)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 工 未	勞 務 得 酬	勞 務 得 酬	勞 務 得 酬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損	\$	30,199	\$	-	-	\$	-	\$	-	\$	-	\$	-	\$	1,711,904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910	\$1,189,094	\$ 479,689	\$ 36,762	\$ 104,610	(\$ 128,450)														\$ 1,711,904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	(23,961)														(23,961)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116)													(116)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23,961)	(116)													(24,077)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18,910	\$1,189,094	\$ 479,689	\$ 36,762	\$ 104,610	(\$ 152,411)	\$ 30,083	\$	-	-	\$ 1,687,827									\$ 1,687,827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4,080	\$1,240,794	\$ 419,279	\$ -	\$ 104,610	(\$ 37,534)	\$ 63,310	(\$ 20,179)	(\$ 1,175)		\$ 1,769,105									\$ 1,769,105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	(7,773)	-	-	-		(7,773)									(7,77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11,772)													(11,77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7,773)	(11,772)													(19,54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134	-		3,134									3,134
L3	庫藏股註銷	(104)	(1,040)	(135)	-	-	-	-	-	1,175		-									-
Z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23,976	\$1,239,754	\$ 419,144	\$ -	\$ 104,610	(\$ 45,307)	\$ 51,538	(\$ 17,045)	\$ -		\$ 1,752,694									\$ 1,752,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 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773)	(\$ 17,41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358)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773)	(23,7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96	29,991
A20200	攤銷費用	2,269	5,1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3	31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13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3,019	-
A20900	財務成本	3,071	4,242
A21200	利息收入	(2,787)	(2,3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0	(74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203)	(3,3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6,004	-
A31130	應收票據	(44,509)	12,207
A31150	應收帳款	81,560	46,561
A31200	存 貨	18,466	37,400
A3124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5,802	6,618
A32130	應付票據	(864)	(14,542)
A32150	應付帳款	(103,317)	(40,302)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85)	(4,3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	(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42	52,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5)	(3,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67	47,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585	(131,1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30	2,4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9)	(20,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10)	(\$ 4,8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4	2,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840</u>	<u>(151,8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450	62,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93)	(41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957</u>	<u>62,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66)	2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增加(減少)	137,098	(41,4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550</u>	<u>628,4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648</u>	<u>\$ 586,9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6,648	\$ 503,596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382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648</u>	<u>\$ 586,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祺生



經理人：黃清河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11 月設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工業用塑膠製品、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7 年 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

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附註。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3	\$ 269	\$ 1,9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7,450	360,907	478,3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7,965	48,374	23,324
	<u>\$ 546,648</u>	<u>\$ 409,550</u>	<u>\$ 503,596</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50%	0.001%~1.150%	0.001%~1.150%
定期存款	1.485%~4.100%	3.600%~4.000%	1.485%~2.6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匯率選擇權合約			
(一)	\$ 10,160	\$ 10,152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56,012	-
	<u>\$ 10,160</u>	<u>\$ 66,164</u>	<u>\$ -</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合約為名目本金人民幣 2,000 仟元之匯率選擇權，約定自 103 年 7 月起，為期 1 年，於 104 年 7 月到期。其交易條件為：若評價日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即期匯價於約定匯率以下，本公司可收取合約約定之收益金額；反之，本公司僅收回名目本金。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75,660	\$ 124,245	\$ 204,061

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76%~3.06%、3.05%~3.30%及1.08%~3.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974	\$ 18,465	\$ 26,099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43,860	\$ 925,260	\$ 741,486
減：備抵呆帳	(16,897)	(17,006)	(18,621)
	\$ 826,963	\$ 908,254	\$ 722,865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 90,000	\$ 90,000	\$ -
其他	6,384	2,759	2,231
	\$ 96,384	\$ 92,759	\$ 2,231

(一)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367,408	\$ 440,125	\$ 372,975
61天至120天	289,045	258,153	230,647
121天至180天	80,287	114,907	84,925
181天至240天	12,721	67,457	26,861
241天至300天	37,449	17,195	7,483
301天至360天	30,951	577	708
361天以上	25,999	26,846	17,887
	\$ 843,860	\$ 925,260	\$ 741,48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58,636	\$ 98,848	\$ 57,663
61 天至 120 天	31,320	86,849	66,515
121 天至 180 天	46,822	14,985	2,678
181 天至 240 天	19,367	1,808	1,817
241 天至 300 天	2,664	1,896	-
301 天至 360 天	71	5,233	-
361 天以上	7,926	11,040	1,570
	<u>\$ 166,806</u>	<u>\$ 220,659</u>	<u>\$ 130,2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006	\$ 63,809
減：重分類至待出售	-	(45,136)
外幣換算差額	(109)	(52)
期末餘額	<u>\$ 16,897</u>	<u>\$ 18,621</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897 仟元、17,006 仟元及 18,621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應收放款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新台幣 90,000 仟 元固定利率應 收放款	104 年 7 月 25 日	同額之擔保本票 及負責人連帶 保證及設備質 抵押	2.30%	<u>\$ 90,000</u>	<u>\$ 90,000</u>	<u>\$ -</u>

譚裕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自有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PBT 公司) 90,000 仟元，PBT 公司提供同額之擔保本票及負責人連帶保證及同額設備質抵押，於首次提款日起後 12 個月到期，本金及利息一次償還。

譚裕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 PBT 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利息收入為 511 仟元。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累積為 1,418 仟元。

十、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製成品	\$ 87,371	\$ 111,737	\$ 105,110
在製品及半成品	37,949	107,048	31,254
原物料	52,044	67,384	63,047
商 品	106,200	15,861	79,139
	<u>\$ 283,564</u>	<u>\$ 302,030</u>	<u>\$ 278,550</u>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386 仟元及 7,155 仟元。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譚裕公司與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分別以其子公司永辰公司及 PBI 公司之全部股權依雙方議定之價值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此項合資案於 103 年 3 月經香港聯交所核准通過。譚裕公司對所持有永辰公司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詳下述說明）。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已於 103 年 5 月完成，並於該日將對永辰公司之控制轉予收購者。

永辰公司已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216,181
營業成本	(194,825)
營業毛利	<u>21,356</u>
推銷費用	(5,277)
管理費用	(18,673)
研究發展費用	(5,041)
營業費用合計	(28,99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0</u>
營業淨損	(7,5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177</u>
稅前淨（損）利	(6,358)
所得稅費用	<u>-</u>
當期（損失）利益	(6,3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3,3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6)</u>

無任何因停業之利益（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本公司可歸屬至永辰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6,7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4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5,765</u>
淨現金流入	<u>\$ 23,080</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如下：

	103年3月31日
現金	\$ 83,382
應收帳款	143,589
存貨	160,223
其他流動資產	25,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99
商譽	26,760
其他無形資產	15,506
其他	<u>408</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617,1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109,837
應付帳款	145,181
其他流動負債	54,088
長期借款	<u>17,09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326,199</u>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譚裕公司	華弘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100%
	彩峰公司	一般性投資	100%	100%	100%
	永辰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買賣業務	註	註	100%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100%	100%	100%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器件（儀用接插件）	100%	100%	100%
蘇州華廣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電子零配件及買賣	100%	100%	100%
	香港澳訊公司	電子零配件、天線等通訊配件的買賣	100%	100%	-
東莞台霖公司	東莞倍能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香港高生公司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發	100%	100%	100%
永辰公司	NET POWER	電子零組件之批發及買賣	註	註	100%
	FUTURE WEALTH CO., LTD.	一般性投資	註	註	100%
FUTURE WEALTH CO., LTD.	GLORY	一般性投資	註	註	100%
GLORY	東莞晟富公司	各種降頻器及多工分配器生產及製造	註	註	100%
東莞晟富公司	東莞晟鋼公司	五金塑膠製品生產及製造	註	註	100%

註：本公司已於103年5月完成永辰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權變更登記程序。請參閱附註十一。

除華弘公司、蘇州華廣公司及東莞台霖公司及103年3月31日之永辰公司及東莞晟富公司因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餘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各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BT公司	\$ 256,321	\$ 260,668	\$ -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PBT公司	32.01%	32.01%	-

本公司於103年5月處分旗下子公司永辰公司100%股權並取得新設合資公司PBT公司之普通股17,263仟股，交易總金額276,200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5,632	\$ 627,146	\$ 398,885	\$ 176,038	\$ 80,327	\$ 22,182	\$ 25,056	\$ 205,388	\$1,590,654
增 添	-	816	5,928	724	925	161	-	4,992	13,546
處 分	-	-	(1,447)	(1,857)	(511)	(512)	-	(1,517)	(5,844)
重 分 類	(15,983)	(30,449)	(146,050)	(17,337)	(5,786)	(2,718)	(12,529)	(24,324)	(255,176)
淨兌換差額	-	(1,656)	(781)	(141)	(117)	(13)	-	(427)	(3,135)
103年3月31日餘額	\$ 39,649	\$ 595,857	\$ 256,535	\$ 157,427	\$ 74,838	\$ 19,100	\$ 12,527	\$ 184,112	\$1,340,0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4,775	\$ 196,032	\$ 143,246	\$ 70,397	\$ 15,515	\$ 5,739	\$ 145,136	\$ 780,840
折舊費用	-	7,193	8,314	3,360	1,124	490	834	8,676	29,991
處 分	-	-	(577)	(1,857)	(488)	(461)	-	(1,123)	(4,506)
重 分 類	-	(4,252)	(57,679)	(13,204)	(3,564)	(2,272)	(1,449)	(14,898)	(97,318)
淨兌換差額	-	(585)	(1,363)	(114)	(122)	(2)	-	(406)	(2,592)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207,131	\$ 144,727	\$ 131,431	\$ 67,347	\$ 13,270	\$ 5,124	\$ 137,385	\$ 706,415
103年3月31日淨額	\$ 39,649	\$ 388,726	\$ 111,808	\$ 25,996	\$ 7,491	\$ 5,830	\$ 7,403	\$ 46,727	\$ 633,630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649	\$ 606,610	\$ 285,455	\$ 162,563	\$ 74,701	\$ 18,109	\$ 13,008	\$ 209,401	\$1,409,496
增 添	-	-	3,491	12,354	705	-	-	6,265	22,815
處 分	-	-	(3,053)	(29,773)	(1,492)	(192)	-	(1,649)	(36,159)
重 分 類	-	-	-	493	-	-	-	901	1,394
淨兌換差額	-	(4,194)	(2,478)	(633)	(440)	(165)	(120)	(1,897)	(9,92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9,649	\$ 602,416	\$ 283,415	\$ 145,004	\$ 73,474	\$ 17,752	\$ 12,888	\$ 213,021	\$1,387,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6,696	\$ 167,717	\$ 140,728	\$ 68,505	\$ 9,997	\$ 5,856	\$ 161,291	\$ 780,790
折舊費用	-	6,786	6,126	3,551	715	554	148	7,116	24,996
處 分	-	-	(1,598)	(19,551)	(1,369)	(192)	-	(1,525)	(24,235)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489)	(1,416)	(502)	(407)	(88)	(54)	(1,449)	(5,405)
104年3月31日餘額	\$ -	\$ 231,993	\$ 170,829	\$ 124,226	\$ 67,444	\$ 10,271	\$ 5,950	\$ 165,433	\$ 776,146
104年3月31日淨額	\$ 39,649	\$ 370,423	\$ 112,586	\$ 20,778	\$ 6,030	\$ 7,481	\$ 6,938	\$ 47,588	\$ 611,47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電力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2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客 戶 關 係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權 利 金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760	\$ 2,509	\$ 17,838	\$ 69,004	\$ 4,000	\$ 55,024	\$ 175,135
增 添	-	-	-	3,791	-	1,036	4,827
處 分	-	-	-	(53,745)	-	(21,602)	(75,347)
重 分 類	(26,760)	(2,509)	(17,838)	(362)	(4,000)	(33,129)	(84,598)
淨兌換差額	-	-	-	69	-	671	740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8,757</u>	<u>\$ -</u>	<u>\$ 2,000</u>	<u>\$ 20,7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004	\$ 14,292	\$ 57,400	\$ 1,581	\$ 45,095	\$ 119,372
攤銷費用	-	125	887	2,202	298	1,676	5,188
處 分	-	-	-	(53,745)	-	(21,602)	(75,347)
重 分 類	-	(1,129)	(15,179)	1,411	(1,879)	(25,579)	(42,355)
淨兌換差額	-	-	-	75	-	560	63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7,343</u>	<u>\$ -</u>	<u>\$ 150</u>	<u>\$ 7,493</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11,414</u>	<u>\$ -</u>	<u>\$ 1,850</u>	<u>\$ 13,264</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492	\$ 2,000	\$ 22,492
增 添	8,210	-	8,210
淨兌換差額	(68)	-	(68)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634</u>	<u>\$ 2,000</u>	<u>\$ 30,6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824	\$ 300	\$ 13,124
攤銷費用	2,219	50	2,269
淨兌換差額	(35)	-	(35)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5,008</u>	<u>\$ 350</u>	<u>\$ 15,358</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3,626</u>	<u>\$ 1,650</u>	<u>\$ 15,27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客戶關係	5 年
專利權	3 年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權利金	3 年
其他	2 至 10 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	<u>\$ 52,427</u>	<u>\$ 53,252</u>	<u>\$ 52,18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2,948	\$ 3,604	\$ 4,854
其他預付費用	8,808	7,127	15,644
暫付款	4,951	8,257	2,978
進項稅額	4,197	14,193	46,280
其他	<u>6,813</u>	<u>5,440</u>	<u>3,962</u>
	<u>\$ 27,717</u>	<u>\$ 38,621</u>	<u>\$ 73,71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4,045</u>	<u>\$ 3,725</u>	<u>\$ 3,005</u>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04,350</u>	<u>\$ 314,040</u>	<u>\$ 436,86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2%~2.42%、1.05%~7.00%及 1.05%~7.0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1)	\$ 72,087	\$ 78,640	\$ 98,300
銀行借款(2)	<u>21,340</u>	<u>23,280</u>	<u>29,100</u>
小計	93,427	101,920	127,4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73</u>)	(<u>33,973</u>)	(<u>33,973</u>)
長期借款	<u>\$ 59,454</u>	<u>\$ 67,947</u>	<u>\$ 93,427</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2 月首次動用，於 103 年 6 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2.2%~2.22% 及 2.2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1 年 12 月首次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季償還，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至 106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2%。

十九、其他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034	\$ 31,901	\$ 31,563
其他估計負債(一)	25,788	25,788	-
預收貨款	18,539	13,901	75
應付設備款	9,763	11,477	7,052
應付休假給付	5,062	5,484	5,678
應付獎金	5,168	13,426	5,129
其他(二)	<u>52,241</u>	<u>54,148</u>	<u>46,059</u>
	147,595	156,125	95,556
其他流動負債(三)	<u>1,859</u>	<u>301</u>	<u>7,603</u>
	<u>\$ 149,454</u>	<u>\$ 156,426</u>	<u>\$ 103,159</u>

- (一) 係本公司預期履行與出售永辰公司合約有關之估計負債。
- (二) 其他係包含應付佣金、房屋稅、勞務費及保險費。
- (三) 係包含代收款。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譚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下列項目：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2	\$ 2
推銷費用	30	22
管理費用	22	31
研發費用	9	5
	<u>\$ 63</u>	<u>\$ 60</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23,976</u>	<u>124,080</u>	<u>118,910</u>
已發行股本	<u>\$ 1,239,754</u>	<u>\$ 1,240,794</u>	<u>\$ 1,189,09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謙裕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02,373	\$ 302,508	\$ 394,19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7,396	77,396	77,396
庫藏股票交易	7,672	7,672	7,67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1,278	31,278	-
處分資產利益	425	425	425
	<u>\$ 419,144</u>	<u>\$ 419,279</u>	<u>\$ 479,68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謙裕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

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譚裕公司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7,534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譚裕公司董事會擬議虧損撥補案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度 6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期間增加	本期間註銷	期 末 股 數
104 年第 1 季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04</u>	<u>-</u>	<u>104</u>	<u>-</u>

譚裕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譚裕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譚裕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譚裕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普通股 5,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買回區間價格為 8.10~18.00 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u>(\$ 460)</u>	<u>\$ 643</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附註九）	\$ 2,787	\$ 2,341
租金收入	176	197
其 他	<u>4,105</u>	<u>1,236</u>
	<u>\$ 7,068</u>	<u>\$ 3,7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95	\$ 44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	-
其 他	(<u>496</u>)	(<u>450</u>)
	<u>\$ 1,607</u>	<u>(\$ 8)</u>

(四)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071</u>	<u>\$ 3,72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96	\$ 24,147
無形資產	<u>2,269</u>	<u>1,693</u>
合 計	<u>\$ 27,265</u>	<u>\$ 25,8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53	\$ 14,526
營業費用	<u>9,743</u>	<u>9,621</u>
	<u>\$ 24,996</u>	<u>\$ 24,1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78	\$ 111
推銷費用	288	162
管理費用	805	688
研發費用	<u>998</u>	<u>732</u>
	<u>\$ 2,269</u>	<u>\$ 1,6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107,275</u>	<u>\$100,408</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650	1,652
確定福利計畫	<u>63</u>	<u>60</u>
	<u>1,713</u>	<u>1,712</u>
其他員工福利	<u>6,158</u>	<u>6,2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5,146</u>	<u>\$108,4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57	\$ 49,042
營業費用	<u>64,389</u>	<u>59,365</u>
	<u>\$115,146</u>	<u>\$108,407</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2,095</u>	<u>\$ 19,385</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17,758)</u>
淨 損 益	<u>\$ 2,095</u>	<u>\$ 1,62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86</u>
	<u>-</u>	<u>186</u>
遞延所得稅本期產生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u>	<u>\$ 186</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24,719</u>	<u>\$ 24,719</u>	<u>\$ 21,131</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稅額扣抵比例。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除 101 年度以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06)	(\$ 0.15)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合計	(\$ 0.06)	(\$ 0.2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之（損失）淨利	(\$ 7,773)	(\$ 23,961)

股 數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976	118,910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發行 5,2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282 號函核准生效。

謹裕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5 月 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2,000 仟元，計 5,200 仟股。本次發行以 103 年 5 月 23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05 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S（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則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如下：

- (一) 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二) 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 (三) 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因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股東會之相關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執行。
- (三)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四)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134 仟元。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註銷 30 仟股。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160	\$ -	\$ 10,1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152	\$ -	\$ 10,15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56,012	-	-	56,012
合 計	\$ 56,012	\$ 10,152	\$ -	\$ 66,16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10,160	\$ 66,16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08,629	1,553,273	1,458,8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51,087	973,755	999,6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

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有百分之一之不利變動時，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19 仟元及 51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0,988	\$ 197,434	\$ 30,140
－金融負債	156,500	158,250	152,3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1,320	336,361	677,517
－金融負債	341,277	257,710	411,9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於資產負債表之利率暴險而決定，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若利率上升／下降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0 元及 6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樣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5,823 仟元、703,143 仟元及 557,955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18,462	\$ 185,888	\$ -	\$ 404,350
應付帳款	125,758	219,477	106,290	-	451,525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59,454	93,427
	<u>\$ 125,758</u>	<u>\$ 446,432</u>	<u>\$ 317,658</u>	<u>\$ 59,454</u>	<u>\$ 949,3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8,250	\$ 155,790	\$ -	\$ 314,040
應付帳款	131,556	257,239	166,351	-	555,146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67,947	101,920
	<u>\$ 131,556</u>	<u>\$ 423,982</u>	<u>\$ 347,621</u>	<u>\$ 67,947</u>	<u>\$ 971,106</u>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12,641	\$ 224,226	\$ -	\$ 436,867
應付帳款	93,266	190,968	149,203	-	433,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之部分)	-	8,493	25,480	93,427	127,400
	<u>\$ 93,266</u>	<u>\$ 412,102</u>	<u>\$ 398,909</u>	<u>\$ 93,427</u>	<u>\$ 997,704</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21</u>	<u>\$ -</u>
	其他關係人	<u>\$ 409</u>	<u>\$ 1,65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45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91,418</u>	<u>\$ 90,907</u>	<u>\$ -</u>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管 理 費 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73</u>	<u>\$ 2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20	\$ 6,191
退職後福利	148	153
股份基礎給付	-	-
其他員工福利	<u>1,000</u>	<u>-</u>
	<u>\$ 6,868</u>	<u>\$ 6,3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開立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建築物	\$ 211,699	\$ 216,619	\$ 223,246
自有土地	39,649	39,649	39,649
預付租賃款	<u>46,446</u>	<u>47,175</u>	<u>46,224</u>
	<u>\$ 297,794</u>	<u>\$ 303,443</u>	<u>\$ 309,119</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089	31.3000	\$ 847,886
日 圓	2,402	0.2604	625
港 幣	8,062	4.0360	32,538
人 民 幣	233,566	5.0440	1,178,107
			<u>\$ 2,059,15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791	31.3000	\$ 775,958
日 圓	16,426	0.2604	4,277
港 幣	389	4.0360	1,570
人 民 幣	129,715	5.0440	654,282
歐 圓	44	33.6500	1,481
			<u>\$ 1,437,5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689	31.6500	\$ 844,707
日 圓	625	0.2646	165
港 幣	9,153	4.0800	37,344
人 民 幣	182,549	5.0920	929,540
			<u>\$ 1,811,75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60	31.6500	\$ 774,159
日 圓	42,877	0.2646	11,345
港 幣	1,174	4.0800	4,790
人 民 幣	115,416	5.0920	587,698
			<u>\$ 1,377,992</u>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344	30.4700	\$ 833,172
日 圓		5,999	0.2960	1,776
港 幣		15,406	3.9270	60,499
人 民 幣		198,425	4.9000	972,283
				<u>\$ 1,867,73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664	30.4700	\$ 781,982
日 圓		5,987	0.2960	1,772
港 幣		2,042	3.9270	8,019
人 民 幣		128,676	4.9000	630,512
				<u>\$ 1,422,285</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4,203 仟元及 3,39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保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本公司	PBT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同額之公司本票、負責人連帶保證及設備質押	\$ 90,000	\$ 701,078

註一：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海外子公司貸放資金予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15%。

註二：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海外子公司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876,347 (美金 1,000 仟元)	\$ 31,300 (美金 1,000 仟元)	\$ 31,300 (美金 1,000 仟元)	\$ -	1.79%	\$ 876,347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876,347 (註二)	46,950 (美金 1,500 仟元)	-	-	-	876,347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東莞台露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876,347 (註二)	93,900 (美金 3,000 仟元)	93,900 (美金 3,000 仟元)	-	5.36%	876,347	Y	N	Y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保證總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其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876,347 (註二)	\$ 109,550 (美金 3,500 仟元)	\$ 109,550 (美金 3,500 仟元)	\$ 93,900	\$ -	6.25%	\$ 876,347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華康公司及其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876,347 (註二)	125,200 (美金 4,000 仟元)	125,200 (美金 4,000 仟元)	62,600	-	7.14%	876,347	Y	N	Y
1	蘇州華康公司	普爾公司	同一母公司	184,853 (註二)	39,343 (人民幣 7,800 仟元)	39,343 (人民幣 7,800 仟元)	-	-	10.64%	184,853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利率	總額	佔總應付帳款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彩峰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102,366	38	90天	註	相當	\$ 107,239	54	一

註：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

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增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	華弘公司	俄羅斯	一般性投資	\$ 547,687 (美金 17,498 仟元)	\$ 547,687 (美金 17,498 仟元)	17,498	100	\$ 1,013,551	\$ 5,071	\$ 5,071	本公司直接 股 100%之 子公司	
	彩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性投資	65,417 (美金 2,090 仟元)	65,417 (美金 2,090 仟元)	2,090	100	84,102	2,670	2,670	本公司直接 股 100%之 子公司	
	PBT 公司	開曼群島	各種件類、多 工分配器及電 子零組件之買 賣	276,200	276,200	17,263	32.01	256,321	(9,431)	(3,019)	本公司直接 股 32.01% 之子公司	
華弘公司	高生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HKD 29,779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HKD 29,779 仟元 (美金 3,840 仟元)	-	100	HKD 31,330 仟元	HKD 516 仟元	HKD 516 仟元	本公司間接 股 100%之 子公司	
華康公司	廣訊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天線 等通訊配件的 買賣	HKD 7,755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HKD 7,755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HKD 5,370 仟元	(HKD 717 仟元)	(HKD 717 仟元)	本公司間接 股 100%之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非重要子公司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事業部門；
- (二) 貿易代理零件類事業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				
訊號連接裝置	\$ 401,825	\$ 407,939	\$ 87,237	\$ 73,657
貿易代理零件類	<u>88,641</u>	<u>70,466</u>	<u>14,744</u>	<u>7,89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90,466</u>	<u>\$ 478,405</u>	101,981	81,552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11,879)	(99,657)
其他收益及費損			(460)	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85</u>	<u>45</u>
稅前損失			<u>(\$ 7,773)</u>	<u>(\$ 17,41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華發電通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件、儀用接插件、電腦用無線通訊產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RMB37,16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註一	美金 6,050 仟元	\$ -	\$ -	美金 6,050 仟元	美金 6,050 仟元	(RMB 1,376 仟元)	100%	(RMB 1,376 仟元)	RMB 73,296 仟元	\$ -
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設備)、新型儀表元件、新儀表元件(儀用接插件)	RMB 68,178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二	-	-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美金 5,600 仟元 及註三	RMB 2,044 仟元	100%	RMB 2,044 仟元	RMB 99,419 仟元	-
普翔天線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佣金代理，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的研究	RMB 23,647 仟元 (美金 3,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	-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美金 1,250 仟元 及註四	(RMB 128 仟元)	100%	(RMB 128 仟元)	RMB 21,626 仟元	-
東莞倍能電子通訊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RMB 500 仟元	註一	註五	-	-	註五	註五	RMB 5 仟元	100%	RMB 5 仟元	RMB 1,681 仟元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比
美金 13,662 仟元 (\$427,621)	美金 21,762 仟元 (\$681,151)	\$1,051,616

- 註一：本公司投資蘇州華發電通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註二：重要子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非重要子公司則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以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四：係以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五：係以東莞台霖電子通訊有限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成立。
- 註六：係按 104 年 3 月底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0		謙裕公司	華弘公司 彩峰公司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3,824	—	—
				1	營業收入	27,237	—	6%
					進 貨	102,366	—	21%
					應收關係人帳款	42,512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773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7,239	—	4%
					進 貨	48,749	—	10%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4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69,670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7	—	—
1	華弘公司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香港高生公司 彩峰公司	1 1 3	進 貨	3,381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4,959	—	—	
				營業收入	14,172	—	3%	
				進 貨	33,906	—	7%	
				應付關係人帳款	18,090	—	1%	
				應付長期投資款	52,257	—	2%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進、銷、貨		交易條件 (註)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蘇州華廣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進貨	\$ 48,749	18%	—	—	(\$ 69,670)	35%	\$ —	—
	進貨	3,381	1%	—	—	(4,959)	2%	—	—

註：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項目，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供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